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16]3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二五”时期，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全行业积极推广节能降耗减排新技术，并表彰了三批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这些技术涉及低碳节能、绿色环保和资源循环三大领域，对纺织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促进纺织行业生态文明积极建设，加快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达到《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节能减排任务要求，实现行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我联合会拟于今年树立第四批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应用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第一申报企业应用了

国家相关鼓励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应用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第二申报企业已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指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料消耗等）在本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第三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近三年内未受过国家或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第四企业目前没有国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本着自主自愿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向联合会提出申请或通过行业协会推荐申请。联合会专家组审核资料通过后，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优秀企业将在2016年全国节能减排会议上予以表彰。

请申报单位于2016年6月25日前将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电子版文件报送至联合会环资委。

联 系 人：董廷尉　王琳　徐寰

联系电话：010－85229520（兼传真）、85229069

邮　　箱：fangzhijnhb@163.com

附件：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纺织　节能减排　示范企业　通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